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陕南循环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获得专项资金的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必康”）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2019年陕南循环发展专项资金中的400万元，并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陕南循环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近日，陕西必康收到2019年陕南循环发展专项资金中的300万元，专项用于配方颗粒生产车间建设项目。

山阳县财政局于2019年12月30日向山阳县经济贸易局下发《山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陕南循环发展资金预算的函》（山政财函[2019]1392号）：“根据商洛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陕南循环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商财办建（2019）92号）和县发改局山政发改发（2019）329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陕南循环发展专项资金700万元，专项用于配方颗粒生产车间建设项目。”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于近日收到上述2019年陕南循环发展专项资金中的300万元，目前该专项资金700万元已全部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子公司陕西必康收到的300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；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。上述政府补助 300 万元与资产相关，因此先计入递延收益，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，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建设项目 2020 年尚处于建设期，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陕南循环发展资金预算的函》（山政财函[2019]1392 号）；
- 2、收到款项的电子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